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〔2026〕17号

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（管理部）、市中心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政府相关政策优化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，经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上限
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至130万元，多子女家庭、高层次人才购房或购买高品质住宅、现房项目的，贷款

额度上浮30%并可叠加使用,叠加后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二、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

多子女家庭购房、购买高品质住宅或现房销售项目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,自有住房套数可核减1套。

三、扩大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政策适用范围

(一) 扩大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范围

以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条件申请提取的,提取范围扩大到房屋所有权人、配偶、父母及子女。同一住房所有申请人每人限取一次,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翻建、大修费用发票金额。优先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账户的余额,父母、子女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关系证明。

(二) 扩大全额付款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(二手房)提取范围

以全额付款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(二手房)条件申请提取的,提取范围扩大到购房人、配偶、父母及子女。同一住房所有申请人每人限取一次,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全额购房款发票金额。优先提取购房人及配偶账户的余额,父母、子女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关系证明。

四、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

(一) 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

缴存人或配偶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,每个自然年度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物业费,合计提取额度不超过3000元。

(二) 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契税资金

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配偶，可在取得契税完税凭证之日起3年内，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。

（三）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

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配偶，可在取得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之日起3年内，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。

上述政策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上述政策执行之前已受理的业务不予追溯调整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；本次调整不涉及的政策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30日印发